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441号

申请人：临沂某某运输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人：徐勤勇，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371372202400062）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4月11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在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听取了各方当事人意见，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371372202400062）。

申请人称：2024年3月6日5时40分许，岳某某驾驶车牌号为鲁QXXXXXX大型汽车在罗庄区滨河西路XX路段因操作不当与路边灯杆相撞，后与孙某某驾驶的小型汽车相撞，造成两车受损及路灯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岳某某在该次事故中负事故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由交警施救队人员押送鲁QXXXXXX车辆到罗庄交警事故停车场。押送途中，经过罗庄区南外环与南大路交汇东500米处，被超限检测技术监控设施检测到超限64.450吨，处罚3万元。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的鲁 QXXXXX（黄色）货车于 2024 年 3 月 6 日 8 时 39 分通过 X021（双向）K4 超限检测技术监控设施时，经检测，该车为 6 轴货车，车货总质量限定标准应为 49.000 吨，实际车货总质量为 113.451 吨，超过限定标准 64.450 吨，涉嫌严重超限超载的违法行为。2024 年 3 月 12 日，被申请人予以立案。3 月 19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申请人签收后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人所属车辆擅自超限行驶公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给予申请人罚款 30000 元的行政处罚，并向其邮寄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6 日签收。

现有证据足以证实申请人的违法行为，申请人提出的交通事故与其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的违法行为分属不同法律关系，且发生交通事故后车辆由交警施救队押送同不予追究行政处罚责任之间无因果关系和法律依据。涉案车辆在运输过程中违法装载导致车货总质量超过 100 吨，按照《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应当判定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申请人作为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企者，在国家严厉打击超限运输高压态势下，所属车辆仍出现严重超限超载运输的违法行为，严重

损害了公路路产路权，存在极大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应予处罚。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予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3月6日5时40分，岳某某驾驶登记在申请人名下的车牌号为鲁QXXXXX（黄色）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在罗庄区滨河西路XX路段发生交通事故。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罗庄大队在处理该起交通事故中通知临沂市至美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对涉事车辆进行施救。施救过程为由岳某某驾驶鲁QXXXXX车辆，临沂市至美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负责押送至罗庄事故停车场。2024年3月6日8时39分许，该车通过临沂市南环路高都段X021K4+800米罗庄方向超限检测点，检测设备检测该车实际车货总质量为113.450吨。2024年3月12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实施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车货总质量超限64.450吨）的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3月21日，申请人签收被申请人向其邮寄的《违法行为通知书》。被申请人通过该通知书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和申辩。

2024年4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371372202400062），以申请人实施“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车货总质量超限64.450吨）”的违法行为，认定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

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罚款叁万元的行政处罚。

另查明，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对安装在临沂市南环路高都段 X021K4+800 往罗庄方向 2 道的计量器具（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出具检定证书（编号：F13-20234195），检定结论为准予做车辆总重量 5 级使用，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6 日。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作为被处罚人，与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具有利害关系，其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9000 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6000 千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禁止行驶公路。本

案中，申请人名下的鲁 QXXXXX（黄色）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在通过临沂市南环路高都段 X021K4+800 米罗庄方向超限检测点时车货总质量为 113.450 吨，超过 49000 千克，属于上述规定的超限运输车辆，违反禁止行驶公路的规定，属于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 1000 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 1000 千克的，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本案中，申请人名下的鲁 QXXXXX（黄色）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在通过临沂市南环路高都段 X021K4+800 米罗庄方向超限检测点时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 64.450 吨，被申请人决定给予其罚款叁万元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

前依法履行了行政处罚前告知义务，保障了申请人陈述申辩等权利，程序合法。

申请人主张因发生交通事故，车辆由交警施救队押送的情况属实，但不是对其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免于处罚或减轻、从轻处罚的正当事由，该主张反而进一步证实了申请人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违法事实，故对申请人的主张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371372202400062）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6月11日